

债券代码：175614

债券简称：21 广越 01

债券代码：175615

债券简称：21 广越 0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广越01”、“21广越02”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越秀集团”）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21 广越 01，代码 175614）实际发行规模 12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简称：21 广越 01，代码 175615）实际发行规模 6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支付“16 广越 01”利息及“16 广越 01”回售款。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本公司综合考虑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于支付“16 广越 01”利息及“16 广越 01”回售款的基础上，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现公告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约定如下: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支付“16 广越 01”利息及“16 广越 01”回售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剩余规模 (亿元)	当期利息 (亿元)	回售金额 (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金额 (亿元)
1	16 广越 01	2021-01-27	2023-01-27	20.00	20.00	0.676	17.68	18.00
合计		-	-	20.00	20.00	0.676	17.68	18.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本次调整的有息债务明细

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的《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因部分“16 广越 01”投资者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之原因,“16 广越 01”实际回售规模不及预计规模。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告的《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6 广越 01”(债券代码:136193)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458,171 手,回售金额为 1,458,171,000.00 元。

本公司根据“16 广越 01”实际回售登记情况,调整“21 广越 01”、“21 广越

02”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有息债务的明细，具体调整如下：

1、用于支付“16 广越 01”利息及“16 广越 01”回售款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剩余规模 (亿元)	当期利息 (亿元)	回售金额 (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金额 (亿元)
1	16 广越 01	2021-01-27	2023-01-27	20.00	20.00	0.676	14.58	15.26
合计		-	-	20.00	20.00	0.676	14.58	15.26

2、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剩余部分拟用于偿还有息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	债务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用途	拟偿还金额上限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0/3/2	2021/3/1	10,000	3.50%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2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0/4/23	2021/3/24	20,000	3.50%	流动资金贷款	17,400

三、本次调整有息债务明细影响分析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因此，本次调整有息债务明细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不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影响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结果，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本公司将继续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发行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4 楼

联系人：苏飞、白杨

联系电话：020-88836888-64200

传真：020-88836668

邮政编码：51062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8层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冯源、张路、王晓虎

联系电话：0755-23835062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广越 01”、“21 广越 02”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调整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